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田面城市大厦24楼

电话：（0755）82813366 传真：（0755）82813309 邮政编码：518026

网址：<http://www.sincerepartners.com>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2021)广星律非诉字第 281 号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委托，就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黑五类集团”或“收购人”）认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黑芝麻”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黑芝麻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和收购人的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保证副本和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黑五类集团、南方黑芝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方黑芝麻就本次认购向有关部门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批，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021年8月23日，南方黑芝麻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认购的主体为黑五类集团。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五类集团成立于2001年9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217297876618；法定代表人为韦清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28万元；

住所为容县容州镇城西路 299 号；经营范围为：对食品生产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不包括金融资产）、资产受托管理、监督、收购、处置及经营；企业改制、重组、策划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机电产品（除汽车外）、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及销售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五类集团有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 起，具体如下：

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诉南昌市容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容州公司”）、黑五类集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铁公司（原告）将南昌容州公司（被告一）、黑五类集团（被告二）诉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诉称：原告作为承包人，被告一作为发包人，签署了《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等，原告目前已基本完成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但被告一欠付原告工程款达 2 亿余元。就其中拖欠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不能承兑的 5800 万元工程款的支付事宜，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合作协议书》，约定以商业承兑汇票和网银转账两种方式结合支付：（1）2020 年 9 月 18 日前，开具两笔商业承兑汇票，第一笔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和第二笔 1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如不能承兑，被告一每月将承担出票额 5% 的罚款；（2）2020 年 9 月 25 日前，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1000 万元，原告收到后配合办理 9#、13# 楼竣工备案，被告一于竣工备案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再转账支付 1000 万元。双方约定了相应的利息补偿。被告二向原告出具二份担保函，同意就被告一对原告欠付的工程款中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不能承兑的 5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协议签署后，被告一未按照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为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至今未能兑付、现金支付尚拖欠 500 万元未支付。原告特提出诉求如下：（1）请求解除双方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容州港九城二期工程款 219,865,288.00 元及利

息（其中 66,436,200.00 元工程进度款的利息 5,052,300.00 元，利息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其余工程款利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16.1（1）约定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5800 万元商票逾期不能承兑罚款违约责任 5,104,600.00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应以最终违约期限计算，违约金和利息共计 63,104,600.00 元）；以上（1）（2）二项暂合计 230,022,188.00 元；（3）请求判决被告二按照担保函就被告一不能兑付的 58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利息以及不能承兑罚款违约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确认原告对容州港九城二期项目在工程欠款 219,865,288.00 元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南昌中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赣 01 民初 251 号。

南昌容州公司答辩称：1. 本案不构成解除合同的条件。2. 原告主张工程欠款金额与事实不符，实际工程欠款金额为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部分金额 5000 万元。3. 原告和南昌容州公司就案涉商业承兑汇票已达成了《合作协议书》，但原告在达成协议书后，在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未届至时，即擅自停工，构成违约。4. 原告在案涉工程中具有多项违约行为，给南昌容州公司造成损失 6000 余万元，应从原告工程款中相应抵扣。5. 案涉商业承兑汇票纠纷属于票据纠纷，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目前，该案尚在一审审理中。债权人中铁公司和主债务人南昌容州公司也在为和平解决纠纷积极协商。经协商，中铁公司和南昌容州公司于已达成《容州港九城二期总包复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一在协议签署后 5 日内向原告支付 6291 万元（其中包括当前欠款 1291 万以及到期未兑付商票 5000 万元）；（2）商票承兑贴票利息金额 889 万元（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诉讼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138 万元（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于复工后按《施工合同》约定第一次正常支付工程款的同时一并支付；（3）被告一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原告支付后续工程款，被告一如未按期支付工程款，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4）本协议生效后，被告一足额支付 6291 万元款项后，原告三天内组织工人进场施工并全面复工；（5）复工前，被告一支付第一笔款项的同时完成 9#、10#、11#、12#、13#、14#楼结算盖章的确权工作；（6）被告一足额

支付第一笔工程款，9#、10#、11#、12#、13#、14#楼结算盖章的确权工作完成之后，原告、被告一和黑五类集团依据本协议向法院申请出具调解书，签署调解书同时，原告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财产保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容州公司已合计向中铁公司支付了 6000 万元。

2.黑五类集团诉朱杰、张宁、金日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5 年 11 月，黑五类集团和朱杰、金日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朱杰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向朱杰预付订金人民币 1000 万元。黑五类集团按照协议约定向朱杰预付了订金 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22 日，黑五类集团和朱杰签署了《终止协议书》，以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并在终止协议中约定，朱杰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返还黑五类集团预付订金 1000 万元，逾期未全额返还的，朱杰须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向黑五类集团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承担黑五类集团因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索款项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日，金日公司出具《担保承诺函》，为朱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朱杰、金日公司未按照约定还款。

2016 年 7 月 1 日，黑五类集团（原告）将朱杰（被告一）、张宁（被告二）、金日公司（被告三）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容县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订金 1000 万元；（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计至实际返还全部款项之日，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律师费用 10 万元；（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5）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受理案号：（2016）桂 0921 民初第 1605 号。为避免合法债权无法实现，原告申请了诉讼保全，对被告名下的相关资产申请了查封，2016 年 7 月容县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6）桂 0921 民初 1605 号对金日公司名下的相应房产予以查封。

经审理，2017 年 5 月 27 日，容县法院作出（2016）桂 0921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股权转让定金 1000 万元给原告；（2）被告朱杰、张宁共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原告（违约金计算方法：从

2016年7月1日起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3）被告朱杰、张宁共同返还本案律师代理费10万元给原告；（4）被告金日公司对上述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民事判决已生效，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于2017年7月16日向容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三被告均无财产可执行。2019年金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黑五类集团已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债权申报。2020年9月28日，因金日公司账册缺失，无法查明巨额财产问题，鹿邑县人民法院驳回对金日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目前，黑五类集团已依法对原财产保全单位申请了恢复保全措施和执行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执行阶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五类集团的2起未结案件，其中与中铁公司的1起案件系黑五类集团为南昌容州公司对中铁公司的主债务提供担保形成，主债务人南昌容州公司和债权人中铁公司已就本案进行积极调解，并已先行达成了相关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将在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6291万元付清和相关结算盖章的确权工作完成后，向法院申请出具本案的调解书。同时，协议约定的第一笔款项6291万元包含黑五类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5000万元，上述6291万元付清后，黑五类集团在本案中的担保责任基本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昌容州公司已依据协议履行了第一款项中的6000万元。与朱杰、张宁、金日公司的1起案件，为黑五类集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提起，黑五类集团无需承担责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对本次收购人的资格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黑五类集团确认，黑五类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

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五类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8月23日，南方黑芝麻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4. 2021年9月15日，南方黑芝麻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已同意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认购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认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认购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黑五类集团是南方黑芝麻的控股股东，与李氏家族、韦清文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以李汉荣、李汉朝兄弟为代表的李氏家族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权，通过黑五类集团控制公司30.64%的股权，同时，李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韦清文持有公司3.34%的股权，李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38.14%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南方黑芝麻的股权比例将提升至47.62%，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黑五类集团取得南方黑芝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将触发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南方黑芝麻的股份比例将超过30%。根据黑五类集团与南方黑芝麻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黑五类集团出具的承诺，黑五类集团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免于发出要约认购股份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南方黑芝麻已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已同意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增持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

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黑五类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认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黑五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
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永标

经办律师：

肖云品

经办律师：

刘庆玲

经办律师：

江思宇

2017年9月16日